

##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 
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王如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  
7117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信箱：ax89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376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簡稱健康署)114年9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4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。
- 三、健康署製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素材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加熱菸危害宣導海報：網址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k1L03fYzVaXCVwu\\_Ed-j3Ux6Z0NltzT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k1L03fYzVaXCVwu_Ed-j3Ux6Z0NltzT?usp=sharing)。
  - (二)跑馬燈文字：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(含電子煙)及未



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(含加熱菸)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。

(三)健康署網站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。

(四)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